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葛郁琳
訴訟代理人
(法扶律師) 張巧妍律師

被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84,4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3,090元（減縮部分除外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為原告供擔保新台幣284,446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於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時主張捨棄福利金328元、健保費2,488元之請求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務系統：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、離職證明書、員

01 工薪資明細、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動部勞工保
02 險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03 應訊，復未提出任何之書狀為任何之陳述，依民事訟法第28
04 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

05 (二)、茲就原告各項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06 (1)、薪資60,991元部分：

07 ①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
08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
09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②、依被告之離職證明書記載原告離職日期為113年3月4日，勾
11 選離職原因為勞動準法第11條第3款，因「不可抗力暫停工
12 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」。是雇主合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勞工自
13 得請求結清全額工資。本件兩造雖於113年3月4日終止勞動
14 契約，然原告實際工作至113年3月6日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
15 112年2月份薪資53,091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2,219元、調休
16 未休假獎金1,772元，見審理卷第25頁員工薪資明細）、3月
17 1日至3月6日工資7,820元（計算式：本俸：30,700元＋職務
18 加給6,000元＋伙食津貼2,400元） $\times 6/30=7,820$ 元），是原
19 告請求應給付之薪資60,911元，自屬有據。

20 (2)、資遣費179,658元部分：

21 ①、按雇主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，得預告勞工終
22 止勞動契約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雇主依勞基
23 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勞工適用
24 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之退休金制度者，應就適
25 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
26 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且最高以發
27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28 再平均工資，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
29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另雇主發給勞工未休
30 之特別休假工資，如屬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內取得者，即應計
31 入平均工資計算。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勞工於年度終

01 結或契約終止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，不論未休原因為何，雇
02 主即應發給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；如屬平均工資計
03 算期間內取得者，即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04 ②、本件被告係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3款規定，終止與原告間
05 之勞動契約，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資遣費。又
06 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前段規定，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
07 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
08 得之金額。依此，原告自113年3月6日最後工作日起算往前
09 回溯6個月薪資合計為262,829元（計算式： $39,700 + 39,100$
10 $+ 39,700 + 43,942 + 39,100 + 53,091 = 254,633$ ），有原告
11 提出之員工薪資明細在卷可參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
12 資為42,439元【計算式： $254,633 \div 6 = 42,439$ ），而其自104
13 年9月17日開始任職至113年3月6日為止，任職期間為8年5月
14 又18日，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資遣費179,658元【詳審理卷
15 第37頁列印之資遣費試算表】，是原告向被告請求資遣費17
16 9,658元，應屬有據。

17 (3)、預告工資41,973元部分：

18 ①、再按「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
19 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三個月以
20 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
21 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
22 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
23 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」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
24 項、第3項依序定有明文。

25 ②、經查，原告任職之年資為8年5月又18日，被告係未經預告而
26 於113年3月4日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自得請求41,973元之預
27 告工資【詳審理卷第37頁列印之預告工資試算表】。

28 (3)、預扣112年12月、113年1月每月各962元共1,924元勞保費部
29 分：

30 未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另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
31 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

01 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民法
02 第179條依次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實際支付原告之薪資為預扣
03 自原告之勞保費，此有上開員工薪資明細可查，然被告於11
04 2年12月、113年1月，卻未繳納勞保費，基上規定被告自應
05 將預扣之勞保費1,924元返還於原告。

06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
07 (含特休未休折算工資)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預扣之健保
08 費共計284,466元(計算式： $60,911+179,658+41,973+1,$
09 $924=284,446$)，應屬有據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0 (四)、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
11 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為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所明定。又
12 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給付工資及特
13 別休假而未休假之工資予勞工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2
14 4條之1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
1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
16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
17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
18 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19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
20 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
21 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
2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均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就上開積欠
23 之項目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(於同
24 年7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之轄區派出所，有
25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同年7月18日發生合法送達於被
26 告之效力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
27 屬有據。

2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4,446
29 元，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3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

01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
02 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06 勞工法庭 法官 陳定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陳佩愉